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

### 二、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和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受市场环境变化、配方奶粉行业变革和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和流程再造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有较大偏差，若公司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鉴于此，同意公司董事会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公司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和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该计划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和管

理骨干的勤勉尽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史惠祥、张建平、潘晓虹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